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内蒙古和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内蒙古和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参加（乌审旗机关事务服务保障中心）的（采购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信息统计报告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其他专业技术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和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15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6.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和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7月28日



小微 企业名录

首页 扶持政策集中公示 申请扶持导航 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 小微企业库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 > 详情

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:	内蒙古和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	9115020334136210XJ
企业类型: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 (1152)	成立日期:	2015年06月16日
注册资本:	500万人民币	登记机关:	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川开发分局
所属行业: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行业: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经营异常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

查看更多 >

激活 Windows

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dows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-GS-C-10017 第(1)页



内蒙古和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十五、监狱企业

提供由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WSS-C-F-210017 第(1)包

内蒙古和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十六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日 期：

